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至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Gannett Peak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annett Peak”）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0,817,8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3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1年12月9日，公司收到股东Gannett Peak发来的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

股东名称	Gannett Peak Limited
企业类型	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UNIT 1003, 10/F., TOWER 2,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, TSIM SHA TSUI KOWLOON, HONG KONG
注册资本	2500万元美元
注册号	2688984
经营范围	投资
经营期限	不适用

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	LYFE Capital Fund II, L.P. (55.5%);ADAMS STREET PEP ASIA FUND 2018 LP (16%);ALFRED I. DUPONT CHARITABLE TRUST (12.5%);Q Private Equity Trust (8%);MU Private Capital Trust (8%)
通讯地址	UNIT 1003, 10/F., TOWER 2,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, TSIM SHA TSUI KOWLOON, HONG KONG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类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Gannett Peak	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	2021年10月15日-2021年12月9日	人民币普通股	2,142,131	0.9901%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Gannett Peak	持有股份	12,960,000	5.9900%	10,817,869	4.99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553,141	3.0288%	4,411,010	2.038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406,859	2.9612%	6,406,859	2.961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Gannett Peak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4、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Gannett Peak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但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

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